



香港证券及期货从业员资格考试

(2024 年 5 月在内地举行)

考试手册

本手册的内容只针对在内地举行之香港证券及期货从业员资格考试(资格考试)(卷一、二、三、五、六、十六及十七)的考试信息。如欲获取香港资格考试其他试卷的考试详情，请参阅香港证券及投资学会(学会)[资格考试-考试手册及规则](#)。

代办考试机构

中国证券业协会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2 层

邮政编码：100032

网址：www.sac.net.cn

咨询电话：0531-66680773

电子信箱：kaoshi@sac.net.cn

主办考试机构

香港证券及投资学会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 979 号太古坊康桥大厦 17 楼

网址：www.hksi.org

联系电话：(852) 3120 6100

电子邮箱：exam@hksi.org

2024 年 4 月 1 日

目录

页次

目录	1
1. 概览	2
2. 考试详情	2
3. 考试时间及地点	3
4. 报考	3
4.1 报考资格	3
4.2 程序及截止报名日期及时间	3
4.3 更改已报考的考试	3
4.4 准考证	3
5. 更改个人资料	4
6. 考试	4
6.1 考试规则	4
6.2 身份识别政策	4
6.3 出席考试	4
6.4 缺席评级	4
7. 考试成绩	5
7.1 成绩及表现分析报告	5
7.2 考试成绩上诉	5
7.3 考试成绩通知书遗失或损毁	5
8. 备试途径	6
8.1 自修	6
8.2 温习手册	6
8.3 免费辅助温习工具	6
9. 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须知	6
10. 修改	6

- 附录一 香港证券及期货从业员资格考试(资格考试)
(2024年5月于内地举行)考试规则
- 附录二 关于香港《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须知

1. 概览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是内地经济逐步对外开放的重要举措。随着 CEPA 的生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证监会”)落实简化两地专业人员在异地申请证券及期货从业资格的相关程序。内地专业人员(指完成登记的内地证券从业人员、拥有有效的期货或基金执业资格的中国公民)可获香港证监会视作符合香港的行业资格 – 经此途径取得行业资格的内地专业人员；如持有内地一般的执业资格，将被视作符合香港代表的行业资格。

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的单一的發牌制度涵盖了 10 类受规管活动，要求任何人士拥有单一牌照或注册以进行各类受规管活动。资格考试已获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证监会)认可为申请牌照成为持牌代表及/或负责人员的胜任能力的个人规定。

请浏览学会[网站](#)，了解更多有关[两地资格对照及相关资格考试](#)及更多[有关香港监管机构及国际专业机构的认可](#)的资料。

2. 考试详情

模式： 计算机考试
形式： 多项选择题
语言： 简体中文
合格分数： 70%

考试大纲可于学会[网页](#)下载。

考试费用，请浏览中国证券业协会网页以获取最新的信息。费用已包括考试《温习手册》。

考试试卷	问题数目	时间(分钟)
卷一 基本证券及期货规例	60	90
卷二 证券规例	40	60
卷三 衍生工具规例	40	60
卷五 机构融资规例	40	60
卷六 资产管理规例	40	60
卷十六 保荐人(代表)	40	60
卷十七 公司收购及股份回购规例	40	60

3. 考试时间及地点

考试试卷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	考试地点
卷一 基本证券及期货规例	2024年 5月12日 (星期日)	13:30 – 15:00	北京、上海、深圳、西安、武汉和成都，具体地点将打印于考生的准考证(详情请浏览中国证券业协会网页)上
卷二 证券规例		15:40 – 16:40	
卷三 衍生工具规例			
卷五 机构融资规例		17:20 - 18:20	
卷六 资产管理规例			
卷十六 保荐人(代表)			
卷十七 公司收购及股份回购规例			

4. 报考

4.1 报考资格

报考人士必须为中国公民，并登记为证券从业人员或取得有效内地期货或基金执业资格，即：

1. 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证券从业人员；或
2. 拥有中国期货业协会颁发的有效执业资格；或
3. 拥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有效执业资格。

报考人士需对其所提交的报考资料及是否符合报考资格的真实性负责。

4.2 程序及截止报名日期及时间

- 报考日期及详情：请浏览中国证券业协会网页以获取最新的信息。
- 符合报考资格的内地专业人员可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www.sac.net.cn)进行网上报名，并按指定的方式及时间缴纳报名费用。
- 报考人士可透过在线方式支付考试费用。

4.3 更改已报考的考试

- 在任何情况下(包括：疾病、工作或旅游的相关安排或任何其他原因)，中国证券业协会或学会**概不接纳**考生更改已报考的考试、试卷、考试模式及/或考试试期的要求。

4.4 准考证

- 考生可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网页查阅及打印其已报考试卷的准考证。
- 准考证之开放日期：请浏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网页以获取最新的信息。
- 准考证必须印在两面绝对空白之白色 A4 纸上。若电子准考证多于一页，考生必须以一页一张的形式，在符合上述规格的 A4 纸上打印，并于考试时出示所有页数。

5. 更改个人资料

详情请浏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网页。

6. 考试

6.1 考试规则

- 考生在参加任何考试前**必须**仔细阅读本手册附录一所刊载的考试规则。在考试期间涉嫌违反考试规则的考生会立即被终止参加所有学会的考试及不会获发考试成绩，直至学会完成处理涉嫌不当行为个案后及该考生未有被取消考试资格。
- 在禁止考试期间，考生不可更改已报考的考试场次，其已缴付之费用概不得转让及退还。
- 学会会调查所有涉嫌不当行为个案，并可能会报告不当行为予考试纪律小组及/或上诉小组进行裁决。
- 考生如未能遵守任何考试规则，均有可能被取消考试资格及被禁止参加由学会举办的所有考试，为期六个月至五年。学会将向香港证监会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报告任何违反考试规则的考生资料，并保留向警方报案、通知相关持份者及在学会网站上展示有关不当行为案例的权利。所有不当行为的个案将被记录在考生个人档案中，由学会保留，以供日后参考之用。

6.2 身份识别政策

- 考生必须出示有效之中国公民身份证参加考试。否则，考生将不可参加是次考试，考试成绩将被评为「缺席」。

6.3 出席考试

- 考生必须于**开考前 30 分钟**抵达指定试场。考生抵达该试场后，监考员将检查考生的有效中国公民身份证。除非获监考员批准，考生必须按指定的座位就座。

6.4 缺席评级

- 考生在以下情况下，其考试成绩将评为「缺席」：
 - 身份证明文件上的姓名与学会记录内的姓名不符；或
 - 在开考后才抵达试场；或
 - 缺席考试。
- 缺席的考生一概不获安排在其他考试场次应考，其已缴付之费用概**不得转让及退还**。

7. 考试成绩

7.1 成绩及表现分析报告

- 考试成绩将被评级为：
Pass (即通过考试) 或
Fail (即未能通过考试) 或
Absent (即缺考)。
- 考生可于考试后约 **14 个工作日**透过学会电子服务网站 (<https://login.hksi.org/login>) 查阅其考试评级、实际分数及个人表现分析报告。

未曾使用学会电子服务网站之考生，须先**启动**其在学会记录之帐户，自行设立用户名称及密码，以便登入系统查阅考试成绩。每个帐户只需进行一次启动程序。

启动账户方法：

- i) 于 <https://login.hksi.org/login> 内按“启动/建立用户”(“Activate/Create account”)
 - ii) 再按“**启动您的用户**”(ACTIVATE YOUR ACCOUNT)键
请勿按“建立用户”(CREATE NEW ACCOUNT)键，通过建立用户的新账户，将不能查阅考试成绩及曾经在学会之记录。
 - iii) 于护照号码(“Passport”)栏内输入其中国公民身份证号，并在“出生日期”(“Date of Birth”)栏及“电邮地址”(“Email Address”)栏分别输入出生日期及其登记在学会内之电邮地址后按“下一步”(“Next”)键。
 - iv) 按“确定”(“Confirm”)键后，学会向考生发出首次登入电子服务网站之电邮。
 - v) 于首次登入电子服务网站之电邮中按“FIRST TIME LOGIN LINK”或“首次登入链接”，并按照电邮中之指示，设立用户名称及密码以启动你于学会电子服务网站的帐户。
- 正式的考试成绩通知书及表现分析报告将在有关考试日期起 **1 年内**，显示在电子服务网站内供考生下载及打印。
 - 只通过香港资格考试(卷一、二、三、五、六、十六及十七)之考生，并**不会**获学会颁发资格证书。考生请小心保存该成绩通知书以作考试成绩的证明。

7.2 考试成绩上诉

学会在任何情况下**概不接纳或考虑**考生对考试成绩的上诉。

7.3 考试成绩通知书遗失或损毁

- 考生如遗失或损毁其考试成绩通知书，或在电子服务网站显示到期日后仍需要此文件，可于相关考试的考试日期起计算 **6 年内**透过[电子服务网站](#)「电子表格」分页中申请**考试成绩证明书**。
- 学会会按每份成绩证明书的申请收取行政费用(有关[收费表](#)及[付款方式](#)请参阅学会网站)。
- 所有已缴付之费用**概不得转让及退还**。

- 申请人可于收到申请及付款确认电邮后约 30 分钟登入电子服务网站，在「电子表格」分页中申请纪录下载及打印其成绩证明书。下载连结于相关申请日期起 1 年内有效。

8. 备试途径

8.1 自修

- 考生须以自修形式备试。
- 准备考试的自修时数估计每张试卷约需 40 至 85 小时(有关各试卷自修时数，请浏览学会[网站](#))。所需要的自修时数会因应个别考生的工作经验及教育程度有所增减。

8.2 温习手册

- 成功报考的考生可获内地香港资格考试的相关《温习手册》一本。

8.3 免费辅助温习工具

- 学会在网站上推出了[预备考试的指引](#)、[历届试题及答案](#)及[模拟练习测验](#)，以帮助考生应付考试。

9. 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须知

内地香港资格考试的考生资料均由中国证券业协会收集及处理。考生可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查询在提供个人资料予中国证券业协会时所负的责任及权利。

考生须留意，中国证券业协会会于考试结束后 1 个月内，销毁所有考点的考生资料。

考生应细阅「关于香港《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须知」(见附录二)，以了解他们在提供个人资料予学会时所负的责任及权利，以及学会如何使用或处理考生资料的方式。

考生须在报名前详阅「证券及期货从业员资格考试个人资料收集说明」。考生透过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之香港证券及期货从业员资格考试网上报名系统确认递交报名申请时，则表示已阅读并同意接纳及清楚明白相关条款。

10. 修改

学会将应情况所需，保留修改任何费用、考试手册内容、考试规则、考试时间表及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须知的权利。学会无须就修改任何费用、考试手册内容、考试规则、考试时间表及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须知而对考生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附錄一

香港证券及期货从业员资格考试(资格考试) (2024 年 5 月于内地举行) 考试规则

考生于考试前应细阅阅读标题为「一般规则」、「身份证明文件」及「不当行为」中的所有规则。

考生如不遵守任何考试规则，可导致被立即终止考试及/或被取消参加任何香港证券及投资学会（学会）考试的资格。学会不会向被取消资格的考生发放考试成绩，并会禁止考生报考或参加学会的任何考试，直至整个不当行为案件的处理程序结束。

考生在任何时候都要负责遵守考试规则，学会不会接受他人（包括监考人员）提供的错误信息，作为避免任何违反考试规则的纪律行动考生的借口。

一般规则

1. 考生必须于考试开始前至少 30 分钟抵达指定试场，进行现场照相，验对准考证和中国公民身份证原件。在**预定考试时间开始后**，迟到考生将**不得**进入试场。
2. 所有个人物品将被检查。除宗教或文化目的外，考试期间不允许配戴头饰。
3. 台面上只可放置指定物品，例如中国公民身份证、及学会提供的草稿纸。所有个人物品、包括电子/通讯仪器，必须放于考生座位下的指定范围，考生在考试进行期间不得接触该物品。
4. 考生必须在进入考试中心前关掉所有电子/通讯仪器，包括手机及手表。该等仪器必须在试场内保持关闭状态。
5. 考生在进入试场后，须严格遵守监考员的指示，直至离开试场为止。
6. 监考员会以普通话宣布考试的事项。考生有责任处理他们可能遇到的任何语言困难。
7. 考试结束后，考生须交回所有考试材料，并经监考员批准后方可离开试场。
8. 若于考试进行期间遇到任何问题，考生应该立即通知监考员，以寻求帮助。任何在考试后收到的通知将不受理。
9. 所有考试材料为学会的财产，考生参加考试，即承认学会对其拥有独家的知识产权。如有任何侵权行为发生，学会可采取相应的行动，考生将对学会遭受的损失、损害及费用承担责任。

身份证明文件

- 于考试当日，考生**必须**携带下列证明文件作验证身份之用：
 - 有效(未过期)中国公民身份证之原件。身份证明文件上姓名必须与学会记录上的名字一致；及
 - 其打印之准考证(准考证必须印在两面皆空白之白色 A4 纸上。若准考证多于一页，考生必须以一页一张 A4 纸的形式打印，并于资格考试时出示所有页数)。

未能出示上述文件，及 / 或身份不能被确认的人士，将不会获准应考。

- 如监考员对考生的身份有任何怀疑，会拍摄该考生的容貌及/或复印其身份证明文件。考生须除去眼镜、帽子或口罩确保在照片中能看到他们的全貌。学会会保留该照片及身份证明文件副本作日后调查之用。如学会未能确定该应试考生之真正身份，则有权令有关考生之考试成绩作废。如考生拒绝让监考员拍照或复印其身份证明文件，有关考生将被取消考试资格及被要求立即离开试场。
- 任何冒充或委托他人代考者，学会一概报警处理。触犯刑事罪行者可被起诉。

不当行为

不当行为指任何不遵守学会公布的最新考试规则。学会会调查所有涉嫌不当行为个案，并可能会报告不当行为予考试纪律小组及/或上诉小组进行裁决。

如发现不当行为，学会可能会采取以下行动：

- 向相关考生发出警告信
- 取消该考生的考试资格和拒绝发放其考试成绩
- 暂停考生报考及/或参加学会举办的所有考试，为期六个月至五年
- 根据学会认为必要的情况，采取其他纪律行动。

在禁止考试期间已报考的考试一概不会获安排于其他试期应考，其已缴付之费用概不得转让及退还。

学会可能会向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证监会)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报告任何违反考试规则的行为，并保留向警方备案、通知相关持份者及在学会网站上展示有关不当行为案例的权利。所有不当行为的个案将被记录在考生个人档案中，由学会保留，以供日后参考之用。

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与监考员以外的任何人通信；
2. 在试场内任何时间或考试期间拍照、录像或录音；
3. 在身份证明文件、手部或其他物品上写下或附上任何信息；
4. 在指示开始作答前处理考试资料，或在被告知停止后继续书写/擦除；
5. 在考试时间于未被察觉下开启电子/通讯仪器的电源(包括但不限于手提电话，具有文本/图形扫描功能、拍照/录像/录音功能、数据、文本或图像存储/显示/音频播放/视频播放功能、输入/输出和/或信息传输的电子仪器)；
6. 大声朗读试题内容；
7. 在考试期间，在台上放置或身上拥有任何未经学会批准的物品，包括但不限于文件、书籍、笔记、字典、平版计算机、电子/通讯仪器、食物、饮品及任何其他温习资料；

8. 瞥看或窥视另一名考生的考试材料或计算机屏幕；
9. 在考试期间的任何时间，包括考生在上厕所时间，接触、拥有或使用任何未经学会批准的仪器（例如通讯/电子仪器）；
10. 在考试期间抄袭或使用带入试场的笔记、书籍或电子仪器；
11. 抄袭其他考生书写的任何文字、记号，或使用他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材料；
12. 容许其他考生抄袭其书写的任何文字、记号；
13. 在考试期间与其他考生共享考试材料或任何类型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具及电子计算器；
14. 在考试前以不正当的方式获取试题相关资料；
15. 以任何形式或媒体复制任何考试材料或资料；
16. 试图从试场带离任何考试材料；
17. 在考试前及/或于试场内造成滋扰或干扰；
18. 蓄意破坏考试资料或试场的财产；
19. 代替其他人参加考试，或容许他人為自己应考。
20. 篡改或制造成绩及/或证书及/或成绩记录；
21. 干扰考试系统，导致未经授权访问、安全规避、数据操纵和/或恶意软件安装；
22. 未经授权拥有任何考试材料或信息，以任何形式或媒体向任何人分发、披露任何考试材料或资料，不论是否牟利；
23. 在试场任何地方饮食、抽烟或乱扔垃圾；
24. 未经许可擅自离开试场；
25. 对监考员或其他考生使用威胁性、粗秽或侮辱的言语或行为；
26. 漠视学会针对其考试中干犯的不当行为发出的警告信中所载的指示；
27. 没有遵守任何学会最新公布的考试规则。

考试规则内所提及的时间均以北京标准时间为准(<http://www.ntsc.cas.cn/>)。

所有关于诠释考试规则的事宜，概以学会的最终决定为准。

如最新考试规则与学会公布的其他文件存有差异及/或不符，概以最新考试规则为准。

附录二

关于香港《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须知

香港《个人资料(私隐)条例》(下称「条例」)已于1996年年底实施，本说明让考生了解他们在向香港证券及投资学会提供个人资料时的权利和责任，以及香港证券及投资学会如何运用和处理考生个人资料。

1. 由报考至考试完毕，如考生的个人资料有变，须通知香港证券及投资学会。
2. 香港证券及投资学会运用考生的个人资料作下列用途：
 - a. 处理报考及业务推广事宜；
 - b. 通知考生有关考试资料；
 - c. 保存考生记录；
 - d. 向考生发放考试成绩；
 - e. 应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证监会)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要求，核实考生任何与考试有关的资料；
 - f. 向香港证监会及香港金管局报告违反考试规则的考生的资料、向警方报案、通知相关持份者及在学会网站上展示有关不当行为的考生的案例；
 - g. 转交、发放、披露或提供予香港证监会及香港金管局用作监察、核实及进行核对(包括《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486章)第2条所界定的“核对程序”)的目的，以及为协助香港证监会及香港金管局执行和履行其职能的其他相关用途；
 - h. 通知考生有关任何香港证券及投资学会认为适合考生之活动、课程、考试、产品或服务的资料；
 - i. 进行研究或统计分析；
 - j. 推广及提供香港证券及投资学会、中国证券业协会或其他香港证券及投资学会指定人士提供的资料；
 - k. 发放予香港证券及投资学会代为执行、进行或举行考试的有关人士，及代表香港证券及投资学会代为执行、进行或举行考试的任何人士；及
 - l. 其他有关用途。
3. 香港证券及投资学会将对考生的个人资料保密，但在工作过程中，香港证券及投资学会可能会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将考生所提供的资料，与本身的记录比较、移交或交换。「记录」指香港证券及投资学会所持有/日后取得作上述或其他用途的资料。
4. 根据该条例，考生有权查阅或更正其个人资料，惟须符合条例所定的方法和限制。
5. 条例亦订明，香港证券及投资学会可向查阅资料的人士，收取合理行政费用。
6. 考生如欲查阅或更正其个人资料，可以书面方式向香港证券及投资学会提出，地址如下：

香港证券及投资学会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
太古坊康桥大厦17楼
课程及考试部行政主任
7. 如考生不希望收取香港证券及投资学会所举办的活动、课程或考试的资料，请以书面通知香港证券及投资学会。